

专题九：个人所得税

五、税收优惠（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其余内容熟悉）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福利费（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 3.保险赔款。
- 4.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5.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6.对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 7.个人取得的中奖所得

项目	情形	个税征免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	金额≤800 元	暂免
	金额>800 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彩一次中奖收入	金额≤10000 元	暂免
	金额>10000 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例题·单选题】国内某大学教授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因任某高校兼职教授取得的课酬
- B.按规定取得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
- C.被学校评为校级优秀教师获得的奖金
- D.因拥有持有期不足 1 年的某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

答案：B

解析：选项 A 和选项 C，照章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 D，2015 年 9 月 8 日以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 1.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国债利息和保险赔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 B.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C.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可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D.个人举报、协查违法、犯罪行为获得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案：ABD

解析：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具体计算步骤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A 确定境外已纳税额	分国不分项加总境外已纳税额	已知：X1	已知：Y1	已知：Z1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已纳税额 $A=X1+Y1+Z1$		
B 确定抵免限额	分国又分项计算抵免限额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X2=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div 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Y2=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div 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Z2=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的应纳税额$
	分国不分项加总抵免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B=X2+Y2+Z2$		
比较	交多不退	$A > B$ ，不需要在我国补税， $(A-B)$ 的部分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交少补足	$A < B$ ，需在我国补税 $=B-A$		
<p>【总结】 计算抵免限额时，先分国分项计算，之后将同一国家（地区）不同应税项目抵免限额加总计算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然后用实际已纳税额和抵免限额比较，多不退，少要补</p>				

【例题】 居民个人王某 2021 年除取得境内工资收入 120000 元（已代扣三险一金）外，还从境外甲国获得劳务报酬收入折合人民币 50000 元、稿酬收入折合人民币 20000 元和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10000 元，并分别就这三项收入在甲国缴纳税款 10000 元、1000 元和 2000 元。假设除居民个人年度费用扣除标准 60000 元和某专项附加扣除 12000 元外，不考虑其他费用扣除和境内预缴税额。

要求：计算王某 2021 年来源于甲国的所得抵免限额、在我国实际应纳税额。

解析：

- (1) 王某 2021 年境内、外全部综合所得收入额
 $= 120000 + 50000 \times (1 - 20\%) +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171200$ （元）
- (2) 王某 2021 年境内、外全部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1712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7400$ （元）
- (3) 某 2021 年来源于甲国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 7400 \times (40000 + 11200) \div (120000 + 40000 + 11200) = 2213.08 \text{ (元)}$$

(4) 王某 2021 年来源于甲国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 $10000 \times 20\% = 2000$ (元)

(5) 王某 2021 年来源于甲国所得抵免限额

$$= 2213.08 + 2000 = 4213.08 \text{ (元)}$$

(6) 三项收入在甲国已纳税额 = $10000 + 1000 + 2000 = 13000$ (元)

(7) 王某 2021 年在我国实际应纳税额

$$= (7400 + 2000) - 4213.08 = 5186.92 \text{ (元)}$$

七、征收管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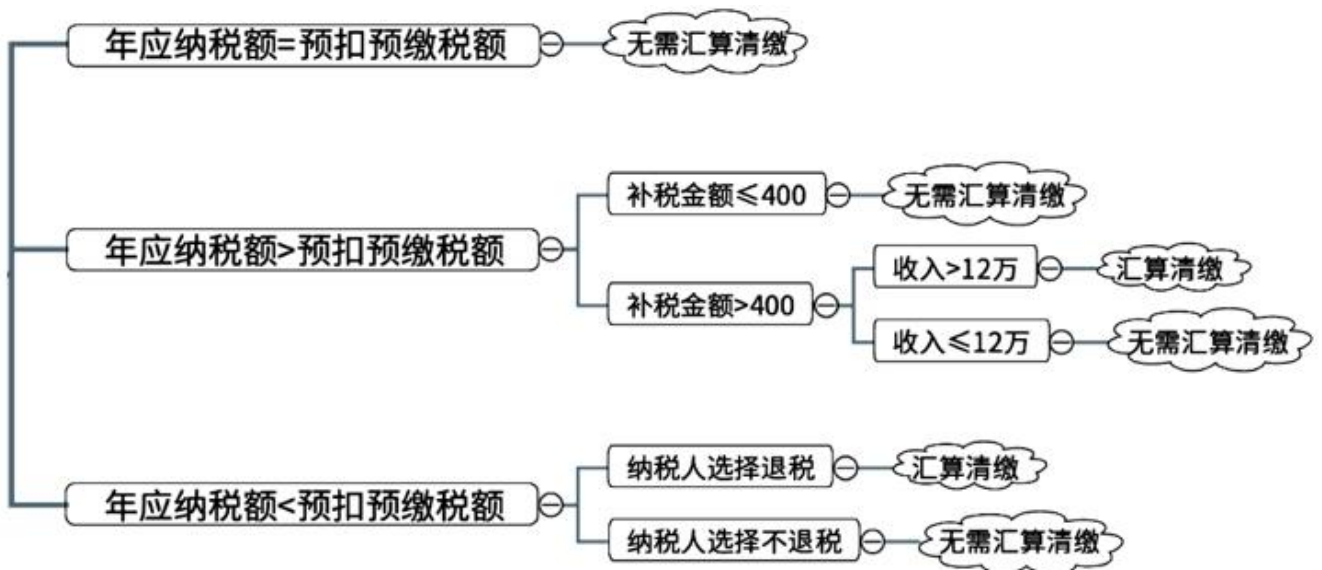
2.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3. 年终汇算清缴

(1)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例题 1·计算问答题】 某高校赵教授 2021 年 1-4 月取得部分收入项目如下：

(1) 每月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 3 800 元、教授津贴 6 000 元，负责赡养其 68 岁的父母并负担一套

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房贷，按照所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付“三险一金” 1 200 元。

(2) 2 月因持有两年前在上交所购买的某上市公司股票 13 000 股，取得该公司年终股票分红所得 2 600 元。

(3) 自 1 月 1 日起将自有的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住房按市场价格出租给李某居住，每月不含增值税租金 5 500 元，租期为一年，全年租金收入 66 000 元。其中，2 月份因墙面开裂发生修缮费用 3 200 元，取得装修公司出具的正式发票。

(4) 4 月 10 日因担任另一高校的博士论文答辩主席取得答辩费 5 000 元。

(其他相关资料：赵教授为独生子，对住房贷款利息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选择在学校预扣预缴其税款时扣除)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1) 赵教授 1 月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2) 赵教授 2 月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赵教授 2 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考虑租金收入应缴纳的其他税收及附加）。

(4) 赵教授 4 月取得的答辩费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

(1) 1 月工资薪金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3 800+6 000-5 000-1 200-2 000-1 000=600（元）

学校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600×3%=18（元）

(2) 赵教授 2 月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零。

【注意】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应纳税所得额=(5 500-800)×(1-20%)=3 760（元）

赵教授 2 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3 760×10%=376（元）

(4) 答辩费收入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5 000×(1-20%)×20%=800（元）